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